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3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18

股权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国林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UYB2LX7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2021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9.9001%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99%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白雪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中国	无

		派代表		
2	董锡洁	投资负责人	中国	无
3	孔灿琪	合规负责人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林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7,416,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汇通大厦12楼

电话：0532-84992168

联系人：胡文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
股票简称	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	3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总股本变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0股</p> <p>持股比例：0%</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7,416,048股</p> <p>变动比例：7.25%</p> <p>变动后持股比例：7.25%</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